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末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57,147	109,247
銷售成本		(31,653)	(69,918)
毛利		25,494	39,329
應收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307	3,882
其他收入	5	2,590	528
分銷費用及出售開支		(928)	(2,589)
行政開支		(37,695)	(35,660)
應收融資租賃減值虧損		(21,201)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		38,140	24,961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		(282)	16,814
融資成本	6	(2,649)	(2,958)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38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	2,15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溢利		1,358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254)	46,461
所得稅開支	8	(4,204)	(6,02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9	(15,458)	40,44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7	135,233	18,099
年度溢利		119,775	58,53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11,954	(5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3,778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換算儲備		(10,934)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特別儲備		21,354	–
		26,152	(55)
年度總全面收入		145,927	58,484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15,421)	39,661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45,269	(965)
		<u>29,848</u>	<u>38,696</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36)	779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89,963	19,064
		<u>89,927</u>	<u>19,843</u>
		<u>119,775</u>	<u>58,53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持有人			
		54,325	38,677
非控股權益			
		91,602	19,807
		<u>145,927</u>	<u>58,484</u>
每股盈利(虧損)	10		
<b>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基本及攤薄			
		<u>2.59港仙</u>	<u>3.36港仙</u>
<b>持續經營業務</b>			
基本及攤薄			
		<u>(1.34港仙)</u>	<u>3.44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0,459	144,696	60,510
預付租賃款項	12	–	5,799	7,512
投資物業	13	190,590	152,450	125,200
商譽	14	52,935	52,935	52,935
無形資產		–	–	244,1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204,888	21,569	21,856
其他應收款項	16	–	20,657	–
墊款		–	–	126,54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7	342,228	429,347	827,138
應收委託貸款	18	–	227	25,49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619	56,958	66,0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56	665
可供出售投資	24	4,941	37,477	–
		<u>836,660</u>	<u>924,071</u>	<u>1,558,04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	34,947	21,904
在製項目		–	–	3,875
就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	20	–	5,795	16,93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96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7	206,414	464,519	463,170
應收委託貸款	18	235	25,873	26,879
應收貿易賬款	21	132	41,477	20,5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84	93,746	22,957
預付租賃款項	12	–	125	156
應收可換股貸款	22	–	119,255	–
持作買賣投資	23	15,002	25,420	85,6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808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8,337	372,847	195,381
		<u>536,800</u>	<u>1,184,004</u>	<u>860,257</u>
<b>流動負債</b>				
就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支付之款項	20	–	366	1,763
應付貿易賬款	25	–	32,969	8,1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04	58,316	53,492
預先收取之收入		4,896	43,427	38,108
已收租金及管理費按金		1,210	1,248	1,189
欠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20,874	–
稅項負債		10,855	19,526	9,506
已收保證按金		–	50,168	–
已抵押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26	333,803	596,642	579,973
		<u>357,268</u>	<u>823,536</u>	<u>692,14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9,532</u>	<u>360,468</u>	<u>168,10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16,192</u>	<u>1,284,539</u>	<u>1,726,151</u>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7	<b>11,522</b>	11,514	11,514
保留盈利		<b>520,794</b>	438,708	382,689
其他儲備		<b>171,434</b>	158,773	157,441
		<hr/>	<hr/>	<hr/>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b>703,750</b>	608,995	551,644
非控股權益		<b>661</b>	288,377	319,530
		<hr/>	<hr/>	<hr/>
<b>總權益</b>		<b>704,411</b>	897,372	871,174
		<hr/>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預先收取之收入		<b>3,520</b>	7,754	16,393
已抵押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26	<b>295,691</b>	367,737	777,323
已收保證按金		<b>10,588</b>	10,000	60,168
遞延稅項負債		<b>1,982</b>	1,676	1,093
		<hr/>	<hr/>	<hr/>
		<b>311,781</b>	387,167	854,977
		<hr/>	<hr/>	<hr/>
<b>總權益及負債</b>		<b>1,016,192</b>	1,284,539	1,726,151
		<hr/> <hr/>	<hr/> <hr/>	<hr/> <hr/>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持有人應佔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實繳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撥入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附屬公司 之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應佔 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514	559	445	115,576	40,853	23,504	-	(23,496)	382,689	551,644	54,603	264,927	871,17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9)	-	-	-	-	(19)	-	(36)	(55)
年度溢利	-	-	-	-	-	-	-	-	38,696	38,696	-	19,843	58,539
年度總全面收入(開支)	-	-	-	-	(19)	-	-	-	38,696	38,677	-	19,807	58,484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	-	-	-	-	-	-	-	-	-	(6)	236	23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2,879	-	(5,682)	(2,803)	-	2,803	-
失效/註銷購股權	-	-	-	-	-	(1,528)	-	-	1,528	-	-	-	-
註銷附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	-	-	-	-	-	-	-	21,477	21,477	(21,477)	-	-
非控股權益之出資額	-	-	-	-	-	-	-	-	-	-	-	5,816	5,8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	(38,332)	(38,33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514	559	445	115,576	40,834	21,976	2,879	(23,496)	438,708	608,995	33,120	255,257	897,37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0,279	-	-	-	-	10,279	-	1,675	11,95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3,778	-	-	-	-	3,778	-	-	3,778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10,934)	-	-	21,354	-	10,420	-	-	10,420
年度溢利	-	-	-	-	-	-	-	-	29,848	29,848	-	89,927	119,775
年度總全面收入	-	-	-	-	3,123	-	-	21,354	29,848	54,325	-	91,602	145,927
行使購股權	8	448	-	-	-	(128)	-	-	-	328	-	-	3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	-	-	-	-	-	-	-	-	2,769	2,769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7,590	-	-	-	7,590	-	-	7,590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445)	-	-	-	(2,879)	-	28,902	25,578	(25,578)	(384,338)	(384,338)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18,194)	-	-	-	18,194	-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350)	-	-	350	-	-	-	-
附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附註(e))	-	-	-	-	-	-	-	-	4,792	4,792	(7,542)	2,75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附註28)	-	-	-	-	-	-	-	-	-	-	-	27,927	27,927
非控股權益之出資額	-	-	-	-	-	-	-	-	-	-	-	236	236
攤薄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產生 之差額(附註(f))	-	-	-	-	-	-	-	2,142	-	2,142	-	4,458	6,6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22	1,007	-	115,576	25,763	29,088	-	-	520,794	703,750	-	661	704,411

附註：

- (a) 資本實繳儲備指欠其他關連人士款項之推算利息之累計影響。
- (b) 繳入盈餘儲備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重組時，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作為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及下文附註(e)所述之轉撥。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除稅後溢利(在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後)之10%作為一般基金，直至儲備基金結餘達註冊資本之50%為止，其後，在經各公司董事會釐定後，可自願性地作進一步撥款。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儲備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球數碼集團(定義見附註7)向非控股權益購入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公允值與賬面值之差額。此特別儲備已於年內被視作出售環球數碼集團時解除到損益。
- (e)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授出之920,000份購股權已於各僱員終止僱用日期起計滿三個月後失效，而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授出之5,423,000份購股權已於購股權各自之行使期屆滿日期失效。
- (f)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薄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差異指行使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超出視作出售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款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經營活動</b>		
年度(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5,458)	40,44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5,233	18,099
調整：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減值虧損	7,51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358)	—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7,5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182	8,328
存貨撥備	—	6,368
在製項目撥備	—	4,811
利息支出(已計入融資成本及銷售成本)	36,557	73,404
呆壞賬撥備，淨額	20,182	3,309
無形資產攤銷	—	633
估聯營公司之虧損	16,465	287
攤薄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16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9	1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77)	21
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	(38,140)	(24,961)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	41	(10,436)
利息收入	(5,755)	(17,335)
應收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307)	(5,686)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2,5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	(2,154)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92)	(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899)	—
所得稅開支	15,036	13,01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0,338	105,820
存貨增加	(23,698)	(19,411)
在製項目減少(增加)	1,563	(936)
就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增加)減少	(462)	13,71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396)	—
已收保證按金減少	(51,704)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	356,590	396,442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62,045)	(24,2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2,770)	(87,689)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7,814	70,684
就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支付之款項(減少)增加	(249)	1,182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8,086	24,8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5,480	4,823
已收租金及管理費按金(減少)增加	(38)	59
預先收取之收入增加(減少)	12,074	(3,320)
經營所得之現金	230,583	481,954
已收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392	91
已繳所得稅	(6,732)	(2,410)
已付利息	(36,557)	(73,404)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87,686</b>	<b>406,231</b>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投資活動</b>			
結構性存款之購買		(41,16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		1,99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331)	(98,7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8	(63,149)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2,005)	1,517
出售附屬公司	7	9,321	–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贖回所得(投資)款項		113,016	(45,454)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48,349	9,111
應收委託貸款之減少		25,955	20,592
已收利息		4,109	10,542
已收應收委託貸款之利息		307	5,686
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	(5,3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859	340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	249,148
購買投資物業		(9,132)	–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04,877)</b>	<b>147,391</b>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貸款		(372,189)	(702,008)
新籌集之銀行貸款		209,647	309,091
因行使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 而發行其股份之所得款項		6,600	6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9,949)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328	–
非控股權益之出資額		236	5,816
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20,874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55,378)</b>	<b>(376,111)</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72,569)</b>	<b>177,511</b>
<b>於年度開始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372,847</b>	<b>195,381</b>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8,059</b>	<b>(45)</b>
<b>於年度結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b>		<b>308,337</b>	<b>372,847</b>

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以下所述者外，本年度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要求，除非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了(i)有關劃分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的具體披露要求，或(ii)有關出售集團內資產及負債之計量的披露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要求的範圍內，且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提供有關披露，否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將不適用於劃分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

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已修訂以反映上述闡明。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有關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關於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則予以確認（如適用）；至於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少，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如果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而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允值。於原附屬公司保有之任何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有關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預先應用。

應用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政策變動導致對環球數碼失去控制權時不再確認環球數碼剩餘權益之公允值港幣550,136,000元予以確認。公允值已被視作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成本及當比較公允值與於失去控制權日期環球數碼之可回收金額時導致產生初始賬面值減值虧損港幣332,003,000元。詳情載於附註7(b)。

因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為每股0.83港仙。

應用經修訂準則亦影響本集團於一間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GDC Technology Limited（「GDC Technology」）之權益因本年度行使其購股權而被攤薄之會計處理。政策變動導致於行使購股權之已收所得款項港幣6,600,000元及確認非控股權益約港幣4,458,000元之差額約港幣2,142,000元直接於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而非經損益。此外，本年度已收所得款約港幣6,600,000元已包含在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額內。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非控股權益之定義已作變更。尤其是，根據該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界定為並非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權。應用經修訂準則導致GDC Technology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於出售前相關之購股權儲備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非控股權益內。於過往，有關購股權儲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分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相應修訂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指出因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應列作融資活動。此修訂已作追溯應用，因此，於去年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現金代價港幣9,949,000元已由投資活動所用現金重列至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包含給予貸款人隨時收回貸款之無條件權利的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應由借款人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須追溯應用。

為了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的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劃分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會計政策。在以往，該等定期貸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進行分類。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乃劃分為流動負債。

因此，賬面總額分別為港幣57,316,000元及港幣152,925,000元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約為港幣52,964,000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結束後超過一年償還，惟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呈報的損益並無影響。

有關定期貸款已呈列在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中的最早時段。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原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借貸－流動	427,048	152,925	579,973	539,326	57,316	596,642
借貸－非流動	930,248	(152,925)	777,323	425,053	(57,316)	367,737
對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u>1,357,296</u>	<u>-</u>	<u>1,357,296</u>	<u>964,379</u>	<u>-</u>	<u>964,379</u>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新準則不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款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的計量方式。根據該等修訂本，就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除非假定在若干情況被推翻，否則，投資物業賬面值假定可透過出售收回。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可能會對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的已確認投資物業遞延稅項造成重大影響。董事仍在評估有關財務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將並無重大影響。

## 2.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當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往後期間確認。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估計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已抵押資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及已抵押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之差異計算。倘若已抵押資產之未來實際現金流量或售價淨額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已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1,201,000元(二零零九年：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約為港幣548,64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93,866,000元)。

### 3. 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收入	51,350	102,929
物業租賃及管理費收入	5,797	6,318
	<u>57,147</u>	<u>109,247</u>

### 4. 分部資料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呈報之資料著重於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其亦為組織之基準，載列如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八個須呈報分部，分別為(i)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ii)發展亞洲數碼影院網絡、(iii)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iv)電腦圖像培訓課程、(v)電影及電視劇製作、(vi)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vii)融資租賃－租賃收入及(viii)資產管理－資產管理服務收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時新加一項可呈報分部(ix)文化產業園。

年內，於出售Grand Award集團及環球數碼集團時，須呈報分部(i)至(v)及(ix)已終止經營。以下所呈列之分部資料並無包括詳情載列於附註7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款項。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按須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 租賃及樓宇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u>5,797</u>	<u>51,350</u>	<u>-</u>	<u>57,147</u>
分部業績	<u>42,888</u>	<u>(1,405)</u>	<u>(647)</u>	<u>40,836</u>
投資收入				1,569
中央行政成本				(35,698)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				(282)
融資成本				(2,649)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38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溢利				<u>1,358</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11,254)</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 租賃及樓宇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u>6,318</u>	<u>102,929</u>	<u>-</u>	<u>109,247</u>
分部業績	<u>30,108</u>	<u>28,863</u>	<u>(5,196)</u>	<u>53,775</u>
投資收入				16
中央行政成本				(23,340)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				16,814
融資成本				(2,95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u>2,154</u>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u>46,461</u></u>

上述呈報之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

須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虧損，且並無計及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須呈報分部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部資產			
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	195,849	157,627	146,225
融資租賃	821,414	1,169,136	1,577,527
資產管理	37,046	4,828	4,818
分部資產總額	<b>1,054,309</b>	1,331,591	1,728,5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4,888	21,569	21,856
持作買賣投資	15,002	25,420	85,668
未分配資產	99,261	78,066	151,352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	–	651,429	430,853
綜合資產	<b>1,373,460</b>	2,108,075	2,418,299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部負債			
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	3,254	2,867	3,194
融資租賃	501,416	880,726	1,278,449
資產管理	453	978	6,329
分部負債總額	<b>505,123</b>	884,571	1,287,97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0,874	–
稅項負債	10,855	19,526	9,506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借貸	149,091	163,151	171,199
未分配負債	3,980	5,699	12,362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負債	–	116,882	66,086
綜合負債	<b>669,049</b>	1,210,703	1,547,125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呈報分部，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持作買賣投資、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預付款項)及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呈報分部，不包括即期稅項負債、有抵押銀行借貸、未分配負債，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兩個主要地區 – 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按經營地點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位置劃分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中國	51,350	102,929	82,289	53,034
香港	5,797	6,318	191,695	153,186
	<u>57,147</u>	<u>109,247</u>	<u>273,984</u>	<u>206,220</u>

附註：

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金融工具及其他關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融資租賃之須申報分部，各自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貢獻10%以上之三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港幣19,84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1,042,000元）、港幣13,34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0,229,000元）及港幣5,72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8,992,000元）。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303	456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92	44
其他	895	28
	<u>2,590</u>	<u>528</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189	2,958
其他融資成本	460	—
	<u>2,649</u>	<u>2,958</u>

在融資租賃分部內，港幣31,65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9,765,000元）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已計入銷售成本。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獨立買方及一擔保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同意以1美元向買方出售Grand Awar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以總代價港幣247,920,000元向買方轉讓該貸款（「出售事項」）。Grand Awar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rand Award集團」）從事本集團之所有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隨著本集團將Grand Award集團之控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交付予買家，該出售事項已告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

### (b)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根據環球數碼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相關環球數碼股份後，本公司於環球數碼之股本權益被攤薄至低於50%，並列作被視作出售環球數碼權益。因此，環球數碼及其附屬公司（「環球數碼集團」）於該日起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被視作出售事項」）。

環球數碼為一家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環球數碼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及發行文化娛樂內容，包括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發展亞洲數碼影院網絡、電腦圖像培訓及文化產業園。因此，該等業務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起被視為已終止經營。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分析*

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來自Grand Award集團及環球數碼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合併業績載於下文。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現金流量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重新展示計入於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25,334	18,09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9,899	-
	<u>135,233</u>	<u>18,099</u>

Grand Award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期間以及環球數碼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期間之合併業績如下。Grand Award集團及環球數碼集團之業績並無分別披露乃由於該等業績歸屬於Grand Award集團之數額不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45,129	385,294
銷售成本	(304,200)	(288,224)
毛利	240,929	97,070
應收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	1,804
其他收入	9,754	26,438
分銷費用及出售開支	(12,971)	(10,084)
行政開支	(91,936)	(82,62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241	(6,379)
融資成本	(2,255)	(68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7)	(287)
攤薄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165)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減值虧損	(7,519)	-
除稅前溢利	136,166	25,091
所得稅開支	(10,832)	(6,99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125,334</u>	<u>18,09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計入下列各項：		
存貨撥備	-	6,368
在製項目撥備	-	4,811
呆賬(撥回)撥備	(1,019)	3,30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9	125
無形資產攤銷	-	6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427	12,428
減：計入在製項目款額	(1,563)	(5,158)
計入合約成本款額	(117)	-
	<b>11,747</b>	7,270
核數師酬金	1,070	1,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4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14,329	180,015
研究及開發成本	6,391	8,0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酬及其他福利	50,021	97,1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86	2,729
減：計入在製項目合約款額		
政府津貼	-	(21,095)
員工成本總計	<b>51,307</b>	78,757
及經計入：		
滙兌收益，淨額	392	1,429
利息收入	4,452	16,8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283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2,543

於出售Grand Award集團及被視作出售環球數碼集團日期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Grand Award集團及環球數碼集團之資產淨值並無分別披露乃由於該等資產淨值歸屬於Grand Award集團之數額不多。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920
預付租賃付款	5,873
投資物業	93,6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732
其他應收款項	24,121
可供出售投資	32,506
存貨	59,197
就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	6,257
應收貿易賬款	104,4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410
應收可換股貸款	366
持作買賣之投資	2,6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030
結構性存款	41,1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5,497
應付貿易賬款	(41,0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113)
預先收取之收入	(56,25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114)
稅項負債	(16,669)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42,001)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58,621)
	<hr/>
	836,970
非控股權益	(384,338)
	<hr/>
	452,632

港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計算如下：

已收現金	254,818
環球數碼集團之剩餘權益之公允值， 按環球數碼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市場報價計算	550,136
換算及特別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10,420)
於環球數碼集團權益之初始賬面值之減值虧損(附註15)	(332,003)
減：環球數碼集團及Grand Award集團應佔之淨資產	(452,632)

出售收益 9,899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54,818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45,497)

9,32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3,242)	29,93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4,787)	107,01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0,417	(14,4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38	(45)
現金流量淨額	<u>(31,474)</u>	<u>122,484</u>
<b>8. 所得稅開支</b>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當期稅項：		
香港		
年度撥備	239	137
去年撥備不足	—	31
	<u>239</u>	<u>168</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3,659	5,271
去年超額撥備	—	(1)
	<u>3,659</u>	<u>5,270</u>
	<b>3,898</b>	<b>5,438</b>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06	583
	<u>306</u>	<u>583</u>
	<b>4,204</b>	<b>6,021</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逐步由33%下調至25%或由15%上調至25%。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介乎22%至25%(二零零九年：20%至25%)。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u>(11,254)</u>	<u>46,461</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2,814)	11,6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097	-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7,113	2,09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599)	(2,884)
去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30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2,336	4,378
動用先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	(4,48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68)	(3,282)
其他	439	(1,440)
年度所得稅開支	<u>4,204</u>	<u>6,021</u>
<b>9. 年度(虧損)溢利</b>		
<b>持續經營業務</b>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9,464	17,32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5)	660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590	-
員工成本總額	<u>26,799</u>	<u>17,983</u>
應收融資租賃減值虧損	21,201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3
核數師酬金	1,351	274
折舊	1,435	1,0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
及經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5,797	6,318
減：本年度來自產生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之直接經營開支	<u>(822)</u>	<u>(684)</u>
	<u>4,975</u>	<u>5,634</u>

## 10. 每股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b>29,848</b>	<b>38,696</b>

在計算二零一零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時已撇除假設行使購股權而增加之股份數目(即使有攤薄效應)，原因為在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以上項目具有反攤薄效應。

因此，下文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納之分母一致。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盈利乃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b>29,848</b>	38,696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b>(45,269)</b>	965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 而言之(虧損)盈利	<b>(15,421)</b>	<b>39,661</b>

計算兩個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有假設行使購股權，因為其影響會導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減少，而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年度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盈利每股3.93港仙(二零零九年：虧損每股0.08港仙)，乃根據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港幣45,269,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965,000元)計算，上述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納之分母一致。

在計算二零一零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時已撇除假設行使購股權而增加之股份數目(即使有攤薄效應)，原因為在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以上項目具有反攤薄效應。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 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729	10,801	19,825	14,567	8,983	84,905
添置	-	2,938	11,862	1,473	82,477	98,750
出售	-	-	(3,264)	(53)	-	(3,317)
重新分類為物業投資	(1,043)	-	-	-	-	(1,04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86	13,739	28,423	15,987	91,460	179,295
匯兌調整	1,029	363	476	153	965	2,986
添置	895	7,909	6,400	41,195	97,932	154,331
出售附屬公司	(190,357)	(20,282)	(35,081)	(49,694)	-	(295,414)
其他出售	-	(126)	(218)	(1,489)	-	(1,833)
轉撥	190,357	-	-	-	(190,357)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10	1,603	-	6,152	-	39,365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25	7,153	6,616	9,501	-	24,395
年度撥備	694	2,656	7,888	2,248	-	13,486
出售時撇銷	-	-	(2,885)	(47)	-	(2,932)
重新分類為物業投資時撇銷	(350)	-	-	-	-	(3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9	9,809	11,619	11,702	-	34,599
匯兌調整	146	1	-	43	-	190
年度撥備	707	4,202	7,828	2,125	-	14,86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12,341)	(19,327)	(8,826)	-	(40,494)
其他出售時撇銷	-	(77)	(120)	(54)	-	(2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2	1,594	-	4,990	-	8,906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88	9	-	1,162	-	30,4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17	3,930	16,804	4,285	91,460	144,69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樓宇	土地租賃年期或50年(較短期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5年(較短期者為準)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其他固定資產	10% - 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指本集團於中國正在建設中作自用之一幢樓宇。本集團已抵押所有在建工程,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見附註26)。

樓宇所處之土地租賃期為50年。

## 12. 預付租賃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港幣125,000元已分類為流動款項,及港幣5,799,000元已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所有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見附註26)。

集團之所有預付租賃款項已於附註7(b)所載被視作出售事項時出售。

## 13.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b>公允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5,200
重新分類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693
重新分類自預付租賃款項(附註)	1,596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公允值增加淨額	<u>24,96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2,4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收購(附註28)	84,473
添置	9,132
被視作出售事項時對銷(附註7(b))	(93,605)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公允值增加淨額	<u>38,14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90,590</u></u>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劃撥日其公允值約等於其賬面金額約港幣2,28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已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該物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本集團用作董事宿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物業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因此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計算。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登記公司及擁有適當資格及經驗。估值乃參考位於相同位置及環境之類似物業交易價之市場憑證，並資本化物業租賃收入(倘適用)計算。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之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所有投資物業乃根據長期租賃持有，租期為52年至126年。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6)。

#### 14. 商譽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789
<b>減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54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35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04,888	21,569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百分比		持有投票 權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Top Pear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td. (「Top Pearl」)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50% (附註1)	50%	50%	50%	物業發展及已無營業
中影首鋼環球數碼數字 影院建設(北京) 有限公司(「CFGDC」)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中國/中國	不適用 (附註2)	49%	不適用	40%	無營業
環球數碼	法團	百慕達/香港	49.84%	52.57%	49.84%	52.57%	提供及發行文化 娛樂內容：包括 電腦圖像創作及 製作、數碼內容 發行及展示、發展 亞洲數碼影院網絡、 電腦圖像培訓課程 及文化產業園

附註：

- 由於Top Pearl已無營業，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Top Pearl約港幣780,000元及貸款予Top Pearl約港幣31,489,000元已全數減值。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環球數碼持有CFGDC註冊資本49%，並持有CFGDC董事會投票權五票中之兩票（佔總票數40%）。根據CFGDC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CFGDC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決議案須有超過50%投票方獲通過。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CFGDC之控制權，惟本集團可對CFGDC作出重大影響。故此，CFGDC歸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註7(b)所載被視作出售事項時CFGDC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初始確認於環球數碼之投資時，其全部賬面值港幣550,136,000元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於環球數碼集團之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可使用價值計算方式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算涵蓋5年期間乃按貼現率4.6%計算。於預算期內環球數碼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內之預期收益及毛利率計算。預算之收益及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據此，本集團已為環球數碼集團的初始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332,003,000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032,845	44,018
總負債	(460,455)	—
資產淨值	<u>572,390</u>	<u>44,018</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204,888</u>	<u>21,569</u>
收益	<u>39,238*</u>	<u>60</u>
年度虧損	<u>(32,775)*</u>	<u>(586)</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6,388)*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7)	(287)
	<u>(16,465)</u>	<u>(287)</u>
本集團應佔匯兌差額	<u>3,778*</u>	<u>—</u>

環球數碼集團之或然負債載於附註30。

\* 包含環球數碼集團由其成為聯營公司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益、溢利或其他全面收入。

## 16.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球數碼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數碼內容之分銷商及放映商（統稱「第三方」）就於亞洲發展數碼影院訂立虛擬拷貝費協議（統稱「虛擬拷貝費安排」）。根據虛擬拷貝費安排，本集團將(i)就數碼電影設備提供安裝及整合服務及於放映商之影院內安裝設備以及(ii)就數碼影院設備之已同意購買價向第三方提供部份財務資助。該等應收款項須根據數碼影院設備於安裝日期起十年內之用途結算，按該附屬公司因虛擬拷貝費安排產生之費用之成本計息，惟以年利率10厘為限。董事預期，約港幣4,153,000元將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結算，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於附註7(b)所載被視作出售事項時，本集團之結餘為零。

##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收入		最低租賃收入之現值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浮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244,374	509,737	206,414	464,51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48,826	220,935	231,474	197,59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62,776	210,666	56,359	200,882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30,884	31,414	27,686	30,014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7,790	705	26,661	615
五年以上	48	248	48	241
	<u>614,698</u>	<u>973,705</u>	<u>548,642</u>	<u>893,866</u>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u>(66,056)</u>	<u>(79,839)</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最低租賃收入之現值	<u>548,642</u>	<u>893,866</u>	<u>548,642</u>	<u>893,866</u>

分析：

流動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12個月內應收)		206,414	464,519
非流動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12個月後應收)		342,228	429,347
		<u>548,642</u>	<u>893,866</u>



## 18. 應收委託貸款

本公司一間(二零零九年：兩間)中國附屬公司與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安排，當中附屬公司作為委託方，而銀行作為貸方，向特定借方提供融資。有關應收委託貸款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委託貸款包括：		
一年內	235	25,87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27
	<u>235</u>	<u>26,100</u>
減：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資產之款項	(235)	(25,873)
	<u>—</u>	<u>227</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	<u>227</u>

## 19. 存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原料，扣除約港幣1,974,000元之撥備	7,059
製成品，扣除約港幣5,984,000元之撥備	27,888
	<u>34,947</u>

於二零一零年年度內，存貨已於附註7(b)所載被視作出售事項時出售。

## 20. 就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支付)之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結束時在製電腦圖像製作合約之詳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9,991
減：進度付款金額	(44,562)
	<u>5,429</u>
就申報目的分析：	
就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	5,795
就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支付之款項	(366)
	<u>5,429</u>

於二零一零年年度內，於附註7(b)所載被視作出售事項時有關結餘為零。

## 21.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收貿易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32	39,670
91至180日	-	1,484
180日以上	-	323
	<u>132</u>	<u>41,477</u>

## 22. 應收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南方國際有限公司（「借方」）及其控股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墊付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600,000元）之貸款融資（「應收貸款」），而借方亦同意向本集團授出獨家權利及期權以認購合共最多達借方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0%之股份（「可換股期權」）。有關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68,200,000元之墊款於其後組成應收貸款之部分，而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借方墊付餘額約港幣45,400,000元。

可換股期權乃根據貸款融資協議而授予本集團。據此，本集團評估應收貸款之公允值時已參考同類非換股貸款之當前市場利率，並委聘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西門」），以確定可換股期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可換股期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由董事採用由西門所採納之相同估值方法以及借方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表現而估計。本集團斷定，應收貸款之本金額與其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值相若，而可換股期權之公允值於初始確認日期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不重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可換股貸款之賬面值約港幣119,300,000元，當中包括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600,000元）以及其應計利息。應收可換股貸款按攤薄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年利率6厘並扣除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值。緊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借方部份償還應收貸款之本金以及其應計利息金額約港幣113,600,000元。預期餘下款項約港幣5,700,000元將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結算，因此整個賬面值約港幣119,3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應收可換股貸款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年利率6厘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按攤銷成本列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方償還應收貸款之大部分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約港幣11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審視可收回情況並對餘數應收款項約港幣7,519,000元作全數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年度內，應收可換股貸款已於附註7(b)所載被視作出售事項時均已出售。

### 23.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指下列各項之股本證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中國上市	1,843	2,154
於香港上市	13,159	23,266
	<u>15,002</u>	<u>25,420</u>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相關匯兌可得之市場購入價釐定。

### 24.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不良貸款及利息	(i)	-	32,136
非上市股本權益	(ii)	4,941	5,341
		<u>4,941</u>	<u>37,477</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石家莊辦事處（「賣方」）訂立兩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分別按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2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600,000元）之代價收購本金額為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100,000元）及人民幣30,5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700,000元）之不良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該投資乃以估計公允值超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賬面值由借方持有之中國土地及米酒作抵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發表之公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賣方墊款約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100,000元）已成為投資成本，並隨後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且該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估計與其成本相若。惟僅於不須計懸欠利息時，利息收入將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此項投資已於附註7(a)所載出售Grand Award集團時出售。

(ii) 該投資指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股本投資。

部份投資已於附註7(b)所載被視作出售事項時出售。

餘下投資乃按成本減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減值計量，乃由於合理公允值估值之範疇為變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 25.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	31,153
91至180日	-	1,816
	<u>-</u>	<u>32,969</u>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採取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支付。

26. 已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已抵押浮息銀行貸款	<b>629,494</b>	964,379
應償還賬面值 (附註) :		
一年內	<b>280,839</b>	539,32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202,637</b>	170,52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b>38,707</b>	174,481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b>27,686</b>	12,500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b>26,661</b>	-
五年以上	-	10,227
	<b>576,530</b>	907,063
於報告期結束起計一年內不須償還但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列作流動負債)	<b>52,964</b>	57,316
	<b>629,494</b>	964,379
減：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b>(333,803)</b>	(596,642)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b>295,691</b>	367,737

附註： 款項根據貸款合同內編訂的還款日期計算。

## 27.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00,000,000</b>	<b>20,000</b>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b>1,151,392,469</b>	<b>11,514</b>	1,151,392,469	11,514
行使購股權 (附註)	<b>800,000</b>	<b>8</b>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52,192,469</b>	<b>11,522</b>	1,151,392,469	11,514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權利按每股港幣0.41元認購本公司800,000股普通股。

## 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廣東時尚置業有限公司（「廣東時尚」）已發行股本的68%，代價為人民幣56,0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3,705,000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完成。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廣東時尚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廣東時尚與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珠影製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簽訂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經補充，「框架協議」）改建珠影文化產業園。珠影製片作為珠影文化產業園之業主，同意每月收取預定之固定收費，給予廣東時尚租賃經營權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時尚負責珠影文化產業園之設計、融資及建設，以及珠影文化產業園之營運及整個建設項目融資。於框架協議期滿時，廣東時尚必須歸還珠影製片所有物業。

珠影文化產業園位於中國廣州市海珠區新港中路352及354號，現時該土地的使用權由珠影製片持有。預期於未來兩至三年改建完成後，珠影文化產業園將設有商業區、文娛區以及電影製作及開發區及將持作投資物業用途。

被收購的該附屬公司會以購買資產及承擔負債入賬處理。

於收購完成日期，被收購的該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如下：

	港幣千元
所收購的淨資產：	
投資物業	84,4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02)
	<hr/>
	91,632
非控股權益	(27,927)
	<hr/>
以現金支付總代價	<u>63,705</u>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3,705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56)
	<hr/>
	<u>63,149</u>

此附屬公司於年內隨著附註7(b)所載被視作出售事項時出售。

## 29.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 未於綜合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	<u>-</u>	<u>125,733</u>

### 30. 訴訟

環球數碼(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現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接獲由X6D Limited、X6D USA Inc.及XpanD, Inc. (統稱「X6D」)提交予美國地區法院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 Western Division (「法院」)損害及強制性濟助及要求陪審團審判之原訴狀及第一次修訂訴狀(「訴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環球數碼及其附屬公司，分別為GDC Technology、GDC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GDC Technology (USA) LLC及GDC Technology of America LLC(統稱「被告人」)所銷售之3D眼鏡侵犯版權、侵犯商標及商業外觀、侵犯專利權、不當使用商業秘密及不公平競爭。銷售之3D眼鏡並非環球數碼集團之主營業務。

環球數碼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提交其回答及反訴訟及修正回答及反訴訟，聲稱各種積極抗辯，並提出八項對X6D之反訴訟，概括指出(其中包括)X6D沒有擁有任何會被被告人之3D眼鏡構成侵犯版權之有效知識產權權利，及X6D錯誤及蓄意干擾被告與潛在客戶之準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X6D提交其對該等反訴訟之回答，否認被告人之指控，並聲稱各種積極抗辯。

第26條之聯合聲明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提交法院，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頒布了一份議程命令，該判決摘要動議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交。截至本綜合財務報告獲授權發行日，審判日期尚未確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球數碼之董事之意見認為支付申索之機會甚微。由於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告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穩健增長。受惠於立體電影熱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約為港幣602,276,000元，比二零零九年度之營業額約港幣494,541,000元增長約2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29,848,000元，與二零零九年約港幣38,696,000元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相比，下跌約2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港幣57,147,000元，與二零零九年約港幣109,247,000元相比，下跌約48%。該跌幅主要因融資租賃收入減少約港幣51,579,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約為港幣31,653,000元，與二零零九年相比下跌約55%。該跌幅主要因融資租賃成本隨融資租賃收入減少而下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港幣25,494,000元，毛利率約45%，與二零零九年之毛利率約36%相比有所增加，改善主要由於本年度收到融資租賃客戶一次性罰款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約為港幣2,59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28,000元)，上升約391%。該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度利息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港幣37,69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5,660,000元)，上升約6%。該增幅主要因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費用約港幣7,590,000元。若撇除前述之費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減少約1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融資租賃分部對應收融資租賃款計提壞賬準備約港幣21,201,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於以美金1元出售Grand Awar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以港幣247,920,000元轉讓貸款(「該出售Grand Award事項」)及根據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相關環球數碼股份致令於環球數碼之權益被攤薄(「該視作出售環球數碼事項」)後，集團之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分部、發展亞洲數碼影院網絡分部、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電腦圖像培訓課程分部、文化產業園分部及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分部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為利潤約港幣135,233,000元(二零零九年：利潤約港幣18,099,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運溢利約為港幣125,334,000元，與二零零九年之營運溢利為約港幣18,099,000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零年環球經濟持續波動及不穩定。與此同時，更多具雄厚資本基礎之金融機構參與融資租賃行業致令行業競爭加劇。在此激烈的市場競爭下，融資租賃分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錄得大幅下跌，較二零零九年減少約50%至約港幣51,35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內，融資租賃分部於年內對所有現有客戶及新增融資租賃專案展開嚴格審核及定期信貸風險評估，並對一現有客戶之應收融資租賃款計提壞賬準備約港幣21,201,000元。由是之故，融資租賃分部之分部業績較二零零九年倒退約105%。若撇除前述之壞賬準備，融資租賃分部之分部業績較二零零九年下跌約31%。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及致力收回已減值應收款。

憑藉溫和的經濟增長及強勁內需，預期中國之經濟仍維持上升趨勢。本集團亦繼續集中大型發展項目之融資租賃及開拓不同融資管道以降低其融資成本，以積極應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環境。

## 資產管理

於二零一零年內，本集團透過悅康融匯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經營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將積極緊握發展商機，為客戶提供高發展潛力業務之投資諮詢服務。

## 物業投資及管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費收入與二零零九年相比減少約8%，而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可轉售價值於本年度隨著物業市場上升。本集團從租金收入錄得穩定之現金流量，預期投資物業於可見將來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回報。

於該出售Grand Award事項及該視作出售環球數碼事項後，本集團之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分部、發展亞洲數碼影院網絡分部、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電腦圖像培訓課程分部、文化產業園分部及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分部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環球數碼及其附屬公司(「環球數碼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據此，文化娛樂內容供應及發行業務將由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環球數碼集團經營，本集團將分享其業務成果。

## 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

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分部產生之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錄得顯著增幅主要由於立體電影之成功及市場上提供發展數碼影院之資金，帶動影院裝置展示數碼內容之數碼設備熱潮，激發龐大需求。本集團持續接獲來自美國、中國、其他亞洲國家、以及澳洲、歐洲和日本等新市場客戶之數碼影院設備訂單及相關服務需求。

## 發展亞洲數碼影院網絡

本集團與全部六間主要好萊塢製片商簽訂非獨家虛擬拷貝費(「虛擬拷貝費」)協議，以虛擬拷貝費於亞洲某些國家或城市發展數碼影院。根據該等協議，這些製片商承諾向亞洲區放映商供應數碼電影內容，以及就所安裝DCI相容數碼影院設備所涉硬體成本提供財務資助。本集團已與香港兩間主要放映商簽訂協議參與此虛擬拷貝費安排。本集團近期亦與日本其中兩間主要放映商簽訂同類協議參與此虛擬拷貝費安排，並致力於不久將來與日本及亞洲其他國家之放映商簽訂更多協議。

##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

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以來，國際動畫影視製作行業處於低潮，新項目的投資偏低，致使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之收益減少。然而，本集團目前尚有來自澳洲和歐洲的三個電腦圖像項目正在製作中，同時另有多個項目正進行測試。

鑒於立體電影市場蓬勃發展及內地動漫產業亦方興未艾，本集團籌劃推出全新立體動畫節目，並會在二維和三維動畫領域啟動原創項目。本年度，本集團已開始製作兩部立體動畫電影，兩部三維動畫及一部二維動畫電視劇投入拍攝，其中兩個項目已獲得國內地方政府之資助。目前，該兩部立體動畫電影已進入後期製作階段，而另一部二維動畫電視劇亦已完成，計劃會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內發行。

## 電腦圖像培訓

電腦圖像培訓分部繼續追求邁向專業化發展及強化教學素材等核心策略，本年度共有8班訓練課程的畢業生就業率約達 100%。

在提升現有電腦圖像製作、網路遊戲及次時代遊戲之培訓課程的基礎上，本集團亦開設其他領域的全新專業培訓課程，包括影視特效、虛擬現實培訓及動畫實訓等課程，以符合市場需求。此外，本集團繼續與國內著名高等院校開展「技能加學歷」的合作教育計劃，以達致學員「一個課程，幾樣證書」之需求，提供實際技能培訓，以滿足其畢業後直接就業的目標。

## 文化產業園

本年度，本集團收購廣東時尚置業有限公司（「廣東時尚」，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68%權益。廣東時尚已與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簽訂共同改建珠影文化產業園之合作框架協議。環球數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公告，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改建工程總代價約港幣92,000,000元，工程並已展開。

本集團認為該分部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投入中國文化娛樂及地產開發行業。鑑於中國經濟急速增長及中國零售與娛樂市場迅速發展，本集團認為改建珠影文化產業園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大好機會進軍該快速發展中之市場，預期該市場會因中國國內經濟增長而持續強勁增長。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308,3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72,800,000元），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0,6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7,000,000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2,000,000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數額減少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154,300,000元，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約港幣63,100,000元，增加結構性存款約港幣41,100,000元及償還貸款淨額約港幣162,500,000元，扣除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港幣187,700,000元，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9,300,000元，應收可換股貸款還款約港幣113,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約達港幣629,500,000元，其中約港幣333,800,000元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及約港幣295,700,000元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所有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以貸款減銀行結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44%（二零零九年：59%）。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50%（二零零九年：144%），乃根據流動資產約港幣536,80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357,300,000元計算。本集團之槓桿比率改善，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約港幣703,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09,000,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29,800,000元，於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釋放之儲備約港幣36,000,000元，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費用約港幣7,600,000元，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約港幣10,300,000元及於年內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所派發購股權後由該購股權儲備之轉撥約港幣4,800,000元。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除於附註7、附註15及附註28所披露之出售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購聯營公司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資產抵押：

- i) 帳面總值約港幣190,600,000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約港幣149,100,000元之抵押。
- ii) 本集團帳面值約港幣501,500,000元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約港幣480,400,000元之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日常業務及投資，而收支乃以港幣及人民幣定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然而，在必要時，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僱員40名（二零零九年：695名）全職僱員（不包括由本集團聯營公司支薪之僱員）。本集團主要乃參照市場慣例、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保險計畫、強制性公積金、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畫。薪酬組合乃按年或個別檢討。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人士，作為加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於加入後之獎勵。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守則第A.4.2條的第二部份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為了符合百慕達適用法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然而，為了符合守則的第A.4.2條的第二部份守則條文，彼等將自願至少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本公司於年內遵守守則條文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羅振宇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征先生(營運董事總經理)、王恬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袁文心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